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內幕消息一 對上海快鹿採取之法律行動

本公佈乃由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對上海快鹿採取之法律行動。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該等公佈後，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已對上海快鹿採取之法律行動的進一步資料。

中止三項仲裁申索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收到上海仲裁委員會（「上海仲裁委員會」）發出的三項決定，內容有關中止由佑勝及上海竣凝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對新盛、上海快鹿及中源提出的三項仲裁申索（「仲裁申索」）（「中止決定」）。

根據中止決定，上海仲裁委員會被通知(i)新盛、上海快鹿及中源牽涉中國上海市某公安機關的犯罪調查；及(ii)新盛及中源的股份已被中國公安機關凍結。因此，在此情況下向上海仲裁委員會提交證據將面臨阻礙，故上海仲裁委員會同意中止仲裁申索，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對中止決定的影響之評估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止仲裁申索不會損害本公司、佑勝及上海竣凝於有關申索中的權利。董事會認為，中止仲裁申索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向公眾及其投資者更新關於仲裁申索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及張沛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芮明杰博士、周梁宇先生及呂子昂博士組成。